第一章总则

为扶持甘井子区总部经济发展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经济产出强度，推动全区产业优化升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总部企业认定

满足以下条件并经甘井子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认定的经济机构或企业为总部企业：

第一条 基础条件

（一）注册登记、税务关系在甘井子区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财务核算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大连市、甘井子区产业规划。

（四）具有经营决策、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。

（五）截至上年底，管理的甘井子区外（国内）分支机构的数量不少于2家，营业收入中来自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%，其中文化创意产业类不低于15%；在本区结算业务并统一清算汇缴企业所得税（房地产除外）。

第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在满足第一条的同时，须满足以下任意三个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年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。

（三）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，且以科技研发、文化创意、工业设计、现代金融等产业为主导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，不予认定：

（一）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。

（二）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。

（三）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处理、处罚的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、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、有不诚信记录、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的。

（五）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、恶性投诉事件或弄虚作假被查处的。

（六）其他不适宜资金支持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企业开办扶持

第四条 企业“绿色通道”服务

总部企业在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及相关手续办理中，凡属于市级部门办理的手续，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代办员免费全权协办;凡属区级办理的手续，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实行限定工作日全程代理服务。

第五条 企业落户扶持

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，按1%给予落户扶持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从下一年度开始，按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已获得落户扶持的总部企业，因业务发展四年内增加实缴资本金的，按照增资金额1%的标准给予不高于250万元的扶持，由下一年度开始，扶持按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

第六条 企业办公用房扶持

（一）自建办公用房

购地自建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自用率达到60%以上的，可按每平方米200元享受建房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按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

（二）购买办公用房

连续三年内给予财政扶持，用于购买办公自用房。扶持的标准为：按购房价的5%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按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

（三）租用办公用房

连续三年内给予财政扶持，用于办公自用租房。扶持的标准为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月租金的3倍进行补助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按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

以上办公用房补助为新开办企业扶持政策，从扶持意见通过当年开始发放，企业可择优、但不得重复享受。享受补助资金期间，自建办公用房的，自用面积不得低于60%；购买和租用办公用房的，不得改变其用途，违反规定的，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。

第四章 企业经营扶持

第七条 财政贡献扶持

按其对区级贡献的一定比例对总部企业进行扶持，扶持的标准为：年度区级贡献在100万元至300万元（含300万元）的，扶持12%。年度区级贡献在3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，扶持20%。年度区级贡献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，扶持25%。扶持期限为三年。年度区级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，由领导小组讨论、研究提出意见，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给予特殊优惠政策支持。

第八条 存量总部企业经营规模拓展扶持

在我区入驻三年及以上的存量总部企业，可申请经营规模拓展扶持，扶持的标准为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.5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、20万、30万、50万、100万。

第九条 企业培育扶持

对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、“国内制造业500强”、“国内服务业500强”、“辽宁省100强”、股票公开发行主板上市、新三板上市的总部企业，分别扶持5000万、500万、200万、50万、100万、50万。如已享受我区其他类似扶持政策，则不再重复享受。

第五章 企业引荐扶持

第十条 配套引进扶持

总部企业对产业链引进的总投资超过１亿元、５亿元、10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，分别给予引进企业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扶持。

第十一条 招商引荐扶持

对总部企业引荐者（企业）给予招商引荐扶持，标准为总部企业落地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%，每项引荐扶持金额不超过25万元。对投资额大、产业关联度高、带动性强、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总部企业引荐者（企业）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扶持金额。

第六章 总部人才扶持

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总部企业人员可享受企业人才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总部企业发展与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员（由总部企业推荐）。

（二）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。其中总部企业为上市公司的，其高级管理人才认定依据证监会规定。

以上总部企业人才数量原则上每家企业不超过10人，对于同时符合市级人才认定标准（参照《大连市人才政策创新文件及配套实施细则（5+22政策）》）的总部企业人才，不占用名额。

第十三条 人才扶持政策

（一）人才贡献扶持

1.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项目扶持

在总部企业发展与技术创新中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百人计划”或同等级的人才认定奖项，可按规定享受我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若属于市级认定人才，扶持标准参照《大连市人才政策创新文件及配套实施细则（5+22政策）》。

2.高管贡献扶持

自认定当年起，总部企业内年缴纳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产生，下同）总额5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管（含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），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%给予扶持，扶持期限不超过四年。

（二）人才配套

1.住房扶持

对总部企业人才首次在本区购置房屋用于自住的，提供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总部企业人才在本区租房居住的，每月提供2000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以与本区总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长为限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2.人才培训

鼓励总部人才担任我区经济顾问或在群团组织兼职。全区重要会议邀请总部企业负责人参加。加大总部经济宣传推介，举办各类沙龙、观摩活动，开展企业间交流，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甘井子区总部经济的发展。

1. 总部企业申报指南

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内容分别提交申请材料（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）：

1.甘井子区总部企业认定申报表；甘井子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认定申请表；企业责任承诺书。

2.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3.验资报告、出资证明等证明文件等。

4.上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。

5.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。

6.可行性研究报告：包括预计当年纳税、利润和营业收入等预期经济效益情况。

7.购房或租赁合同、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8.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

每年申报一次，申报时间为3月10日—3月30日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程序和审核认定

（一）工作程序

区政府成立甘井子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等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，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兼任。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，根据申报材料要求，向领导小组提出扶持资金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区发改局负责设立专项资金，并纳入下一年度本部门预算，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1.申报材料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后，领导小组依据审查意见给出认定意见。

2.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，领导小组依据拟扶持的企业资格、信誉度、财务状况、完税情况、法人信息、安全生产等情况拟定扶持意见，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；对于设置上限但未规定具体扶持金额的，需经评估或评审确定，由领导小组从项目投资额、区级贡献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对企业或项目进行评估或评审，拟定扶持意见，提交区政府有关会议研究。

3.扶持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在甘井子区政务网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领导小组重审，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，专项资金不予扶持，并在证明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。

4.公示完毕后，按照扶持意见进行资金拨付。对虚报、冒领和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，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区财政局依据相关部门处理意见，停止发放或收回扶持资金，并在3年内禁止该企业再次申领扶持资金。

5.领导小组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实行年审复核，复核条件和认定条件相同。经复核不再满足条件的，不再具备甘井子区总部企业资格，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扶持事项需发生于本政策有效期之内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区级贡献是指申报企业在大连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，税款计入甘井子区地方分成部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、形成的区级贡献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（含分支机构）及其控股50%（含）以上在本区注册的一级、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，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既适用本办法又适用其它优惠政策的企业，执行最优惠政策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四年。